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73号

申请人：葛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葛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8023254633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2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80232546331），称被举报人宣传称销售的产品都是环保材料，购买后发现产品没有环保标识，无法提供环保标识证书，欺骗消费者，要求依法处理。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经调查涉案产品的页面快照截图，未发现有宣传涉案产品是环保材料的证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与被举报人客服人员聊天截图里的信息，不能视为广告内容，被申请人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2020年8月13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被申请人经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涉嫌虚假宣传的证据，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和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家居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8023254633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